证券简称: 万兴科技 证券代码: 300624

公告编号: 2022-025 债券代码: 123116 债券简称: 万兴转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 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 吴太兵先生、孙淳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 提名陈琦胜先生、戴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 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候选 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 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 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

债券代码: 123116 债券简称: 万兴转债

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铮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60 万股,同时,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6.30 万份(暂未行权),通过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4 万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债券代码: 123116 债券简称: 万兴转债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太兵先生: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政协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及副会长、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第七届常务委员、第九届中国财经峰会 2020 新时代商业领袖、创业家&黑马授予 2018 十大年度创业家、湖南民建企业家联谊促进会轮值会长。1996年-2002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系统工程师、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广州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市东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工作; 2003 年筹建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任职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太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2.86 万股,同时,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14.00 万份(暂未行权),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9.91 万股,通过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71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5.48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7.8332%。吴太兵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吴太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孙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深圳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万兴科技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万兴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兴之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债券代码: 123116 债券简称: 万兴转债

总经理,深圳市斯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亿图软件(湖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磨刀刻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格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孙淳先生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数量 8.40 万份(暂未行权),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90%。孙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朱伟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2005年-2008年曾任职深圳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主要从事研发管理工作;2008年5月加入万兴科技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拟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朱伟先生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72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74%。朱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琦胜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1992年-1998年就职于铁道部武汉江岸车辆厂;1998年-1999年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2006年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007年任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07年-2016年任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23116 债券简称: 万兴转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现任深圳市琦晟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海云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翼卡车联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翼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琦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琦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戴扬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文专业学士。1991年-1997年任职西藏山南地区第一中学教师;1997年-2000年任职西藏山南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2008年任职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会建管处处长;2009年-2017年任职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018年任职永泰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019年任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职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戴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戴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